

时政要闻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4 月 18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会议指出，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提供普惠性、均等化、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工匠精神、质量意识融入其中，有利于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

突出“着力培养高技能人才”是重点。中国经济要迈上中高端，劳动者的职业技能首先要迈上中高端。要健全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氛围，让高技能人才在社会上受人尊重、有更好的待遇。

会议确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 7 项政策措施。适应产业升级需求，采取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方式，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

会议确定，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技能等级等制度，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按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贡献参与分配办法，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

会议认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是推动国家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技能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不少企业为此展开‘争抢人才大战’，政府要多方创造条件、增加供给。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把政策落到实处，要在制度上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尽早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

国务院再推 7 项税收优惠 哪些适合创业公司？

4 月 2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 7 项减税措施，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这已经是今年两会后，政府第二次推出针对企业减负的政策。

今年 3 月初，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8 年将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8000 多亿元。3 月 28 日，在第二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正式推出，包括将企业增值税两档税率下调 1% 等政策，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 4000 亿元，内外资企业都将

同等受益。

而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推出 7 项减税措施，全年预计减税 600 多亿元。政策同时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大幅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等内容得以明确。

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华北区税务及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朱桢看来，此次推出的 7 项政策中，有 5 项涉及企业所得税，最重要的作用就是鼓励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小微企业多做研发投入。以下为部分与创业企业相关的政策详细解读。

政策一 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优惠力度有多大？

会计制度对仪器设备处理为固定资产，一般会计处理按固定资产的年限计提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实际上是把每年的折旧一次性计提到成本在税前扣除，相当于应纳税额减少。这样一来就是加速了折旧，利于企业更快速回收成本，把税收往后递延。

举个例子：比如买了一台研发设备，10 年的折旧，每年折旧 10 万元。在原有政策的时候，只要设备价值超过 100 万元，每年 10 万的折旧只能计入当年公司成本，在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在应纳税额中扣除。新政策实施，只要设备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就可以一次性把 10 年的折旧 100 万元一次性计提，相当于在第一年就把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降低 100 万元。

受益企业是谁？

朱桢认为，该优惠并没有特指某些行业或者某个阶段、规模的企业，凡是有研发项目的企业，都符合该条件。比如某个金融机构，如果采购的设备用于数据研发，也符合政策优惠条件。

新政策的作用是鼓励企业积极大胆采购研发设备，因为价值更高的设备对研发成果更帮助，“说白了就是鼓励企业大胆花钱买研发设备。”朱桢表示。

政策二 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小微企业所得税是多少？

我国现在有两种所得税率，一是一般企业 25% 的所得税率，即利润总额中的 25% 要作为税收上交国家财政；而是优惠税率，包括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 20%，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20%，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 15%。

什么是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期间所获得的所有应税收入减除在该纳税期间依法允许减除的各种支出后的余额。

政策会让哪些企业受益？

在原政策下，只要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50 万以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都可以享受在 20% 所得税率基础上减半，即 10%；新政策将该年应纳税所得额提升到 100 万，即会有更多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率。

在朱桢看来，企业所得税是一个比较大的税种，对小微企业负担较大，新政策，意在为小微企业减负，鼓励创业，将至少增加几十万小微企业享受 10% 企业所得税率。

该两项措施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三 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什么是研发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

举个例子：假定税法规定研发费用可实行 50% 加计扣除政策，一个企业当年收入 1000 元，成本 700 元，其中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为 100 元，就可按 150 元（ $100 \times 150\%$ ）数额在税前进行扣除，即实际缴税时按照 750 元扣除（50 元不用缴税）。这样一来，企业所得税就会减少。

针对什么样的企业？

朱桢认为，该项政策对行业或者企业规模没有明确限制，但通常比较大或者高精尖的企业才会选择委托境外研发，因为国外的研发成本更高。政策实施意在鼓励国内企业更快学习国外的研发能力和技术。

朱桢称，该项非常开放的政策，比许多外国的相关政策还要开放。

政策四 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亏损结转年限是什么？

亏损结转，是指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经营亏损，准予在其他纳税年度盈利中抵补的一种税收优惠。

举个例子：一家企业盈利周期比较长，如果亏损结转年限为 5 年，第一年亏损 300 万元，第二年亏损 200 万元，第三年亏损 100 万元，第四年盈亏平衡，第五年实现 1000 万元盈利，那么第五年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就可以在 1000 万元盈利中减去前边 4 年的亏损总额 600 万元，只需要对 400 万元进行缴税。

新政策实施后，亏损结转年限为 10 年，即前 9 年的亏损都可以在第 10 年抵补。

主要针对哪些行业的企业？

朱按称，该项政策主要针对盈利周期比较长的研发企业，比如生物科技、半导体芯片研发等企业。

这是所得税政策上第一次将亏损结转年限拉长，可以让高科技企业在研发投入上更有耐心。

该两项措施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政策五 将目前在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起执行。

如何理解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属于扣除项目的投资，准予按照一定比例直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

举个例子：比如一家天使投资机构投了某个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000 万元，同一时期他又在别的项目实现了 800 万元的盈利。那么在缴纳所得税时，其应税额度是 800 万元减去 700 万元（1000 万*70%）即 100 万元。

新政策影响哪些人和企业？

全国范围内将资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朱按说，政策对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有较大的优惠力度，也是鼓励更多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政务信息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6号，以下简称《通知》）。摘要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十二五”以来，全省各地以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为中心，加快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实现了市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但随着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面对持续、大量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被动粗放的末端处理方式难治根本，一些地方设施超负荷运行、后续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逐渐显现。要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必须在无害化的基础上推进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利用，系统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各地要按照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综合治理的思路，推动城镇生活垃圾有效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努力建成绿色江淮美好家园。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居民主动分类的意识明显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有效扩大，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通知》确定三项主要任务。一是认真抓好示范。切实做好合肥市、铜陵市全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选择淮北市、滁州市、宣城市、池州市作为省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城市实施强制分类，各地新城新区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相关企业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7 年底前，在肥省直机关、中央驻皖单位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20 年底前，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城区范围内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他公共机构要因地制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二是多元协同推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和运营服务，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

的收运体系，打造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居民实施分类投放。三是强化设施建设。加强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投放、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配套体系建设。统一配置设计美观、标识易懂、规格适宜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并实施升级改造；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改造；加大推进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等有机易腐垃圾等终端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倡导建立城市固废处置环保产业园。

四、保障措施

《通知》主要从两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一是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负总责，负责对所辖区域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二是加大省级部门监督指导。明确省有关部门具体职责，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绿色循环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8〕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绿色发展，推动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加快实施，现将 2018 年绿色循环消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绿色商场创建

绿色商场是流通领域节能减排的实践主体，是实现绿色消费的重要场所。2018 年，商务部将继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在继续做好购物中心创建的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业态延伸。制定《绿色商场》国家标准，扩大绿色商场的的影响范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绿色商场创建工作方案》（附件 1）要求，做好企业推荐和材料审核等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将绿色商场纳入地方财政资金支持范围。要探索开展省级绿色商场创建，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经验总结和工作交流，及时总结上报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大力发展绿色餐饮

发展绿色餐饮，建立健全餐饮业节能、节约发展模式，是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美好生活的需要。2018 年，商务部将推动出台绿色餐饮标准，构建大众化绿色餐饮服务体系，促进绿色餐饮产业化发展，培育一批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单位）、绿色餐饮街区。同时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加强消费行为引导，形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良好社会风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绿色餐饮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绿色餐饮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绿色生活、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推进绿色采购

绿色采购是引导绿色生产、促进绿色消费、推动流通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的重要内容。2018 年，商务部将以《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贯彻落实为重点，制定绿色采购行业标准，指导有关协会、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成立绿色采购联盟，推动线上线下企业对接，提高绿色产品采购比例。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搭建绿色采购信息和服务平台，鼓励流通企业扩大绿色采购，增设绿色产品专柜或专区，引导绿色消费。

四、着力推动绿色包装

推进流通领域绿色包装，推动解决塑料污染，对促进绿色消费有重要作用。2018 年，商务部将在绿色商场开展塑料购物袋减量工作，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期，大力倡导绿色商场减少塑料袋使用，引导绿色商场加大“减塑”力度。制定并宣传贯彻流通领域绿色包装标准，加快绿色包装标准化进程。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通过发布倡议等方式，做好绿色包装标准宣贯，形成绿色包装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持续推广绿色回收

开展绿色回收，加快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老旧汽车报废回收利用，是推进绿色消费的重要工作。2018 年，商务部将通过制修订绿色分拣中心建设标准，推动大中城市分拣中心绿色发展。宣传推广绿色回收先进经验和做法，组织编写再生资源新型回收模式案例集，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绿色回收工作方案》（附件 2）要求，总结提炼回收创新的新模式，报送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同时，要督促企业及时登录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网站“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市场建设司网站“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报表填报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上述重点工作，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倡导科学文明、绿色健康的消费方式。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分析总结 2017 年绿色流通工作情况、成果及存在问题，制定 2018 年促进绿色循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请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附件：1. 绿色商场创建工作方案（略）

2. 绿色回收工作方案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

绿色回收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18 年，商务部将重点征集回收企业以下三方面的创新做法：

（一）回收方式创新。在“互联网+回收”、新型交易平台、智能回收设施等方面有突出特点。

（二）经营管理方式创新。在全产业链经营、连锁经营、社区服务整合等方面有创新举措。

（三）技术及设施。在自主研发分拣加工设备、改进分拣加工工艺流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拣加工技术及设施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二、工作程序

（一）征集案例材料。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广泛征集本地区回收创新模式，指导企业形成创新模式材料。材料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创新点描述、先进性分析、创新点产生原因及可推广性分析等相关内容，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创新点应特征突出、思路清晰，要有定量分析和数据支撑。

（二）汇总报送。回收创新模式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经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请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反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三）编制案例集。商务部将委托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评选典型回收模式，编制新型回收模式案例集。评选依据包括案例创新性、实施效果、可推广性、创新模式类型等因素。

通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

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二）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表样见附件），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办理。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一）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转登记纳税人因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六、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

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七、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九、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税控设备变更发行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十一、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第七条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对现行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进行以下调整:

一、将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 1),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二、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 2),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39 号公告)所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2018 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 物 名 称	简 称	其他要求或注 释	
1	2618001001	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含锰量>25%(包括熔渣砂)	含锰大于25%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2	2619000010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3	2619000030	含铁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含铁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4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铝塑复合膜	工业来源废塑料 (指在塑料生产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5			铝塑复合膜		
6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7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8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PET饮料瓶(砖)		
9			废PET饮料瓶(砖)		
10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11			废光盘破碎料		
12	7204490010	废汽车压件	废汽车压件		
13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14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15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16	890800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废船		

备注:海关商品编号栏仅供参考。

附件 2.

2019 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 物 名 称	简 称	其他要求或注 释
1	4401310000	木屑棒	木废料	
2	4401390000	其他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3	4501901000	软木废料	软木废料	
4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不锈钢废碎料	
5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钨废碎料	
6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镁废碎料	
7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铋废碎料	
8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钛废碎料	
9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10	8112921010	未锻轧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11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钒废碎料	
12	8112924010	铋废碎料	铋废碎料	
13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铪废碎料	铪废碎料	
14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镓、铟废碎料	镓、铟废碎料	
15	8113001010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16	8113009010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备注：海关商品编号栏仅供参考。

启事

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获得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许可

安徽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公司

是安徽省环保厅批准专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移、贮存、最终无害化处置的企业。负责收集、贮存 HW49 (900-044-49) 废铅酸蓄电池。

2018 年 3 月，经安徽省环保厅审核批准，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范围进一步拓展，准予“收集、贮存”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该类废油广泛产生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是国家限制资质企业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蚌埠盛信公司取得该资质后，为我省资质企业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油的处理提供了方便。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E - mail：949672149@qq.com

邮 编：230031

电 话：0551--65568117

传 真：0551--65568117